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538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明日 71			4 H				
類別	工務	編號	10 提第 單位		' - '	中華民國 1(府都更字第	, , ,	
案 由	2億7,4 年度經	144 萬 9 費 900 ā	1,000 元, 萬元(全額	為爭取時 中央補助	效,謹請)俾憑辦	期計畫」: 計畫自己意 注理後續相 算時再予轉	先行墊作 關作業事	寸 108 享宜,
	1	據內政 理。	部 108 年	4月11日	內授營:	上字第 108	80112562	號函
			「各機關 核定之補			占」第 44 〕 と出 」。	點第4款	で「經
		案相關				—		
說明	(-	一)	核助1年央再總編10年典,110年,110年,110年,110年,110年,110年,110年,	余代元章 (c)	寸代墊框 、	444 萬 9, (1金 243 18 18 年 18 年 19, 000 19	萬 108 自 108 自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2 起 (總 年 的 0 0 年 費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四、本	案業經	本府 108	年4月24	日第38	5次市政會	會議審議	通過。
辨法	1 11 13 11	同意先 ² 再予轉.	•	寸,俟 108	8年度追	加減預算	或 109 年	F 度總
審查意見	聯席審	查意見	:同意墊	讨。				
大會決議	照聯席	審查意	見通過。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許加昇

-聯絡電話:02-87712896

電子郵件: hcs0624@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6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土字第1080112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申請本部補助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8年3月26日府都更字第1080350335號函辦理。
- 二、貴府所送工作計畫書業予備查,申請補助經費經核定為新臺幣2億7,444萬8,400元整,請儘速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 三、本部將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本計畫滿6個月時, 視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成效,保留調整各直轄市、縣 (市)計畫件數之權利。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土地組)

電2079/02/11文 交 15:投:391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532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u> </u>	10 或自为 0 但为 1 久入为 自
類別	工務編號 1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單位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7 年度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8 年(104-111) 計畫-「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用地費地方配合款追加 4,000 萬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4 月 12 日營署南字第 108330284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案,於 107 年度核定用地費 6 億 6,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1,105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5 億 4,894 萬 9,000 元),因本案工程地上建物多屬合法建築且申請多拆除至結構安全範圍,另拆遷廠房、機具、電氣設備等,經多次實地查估後地上物補償費增加約 4,000 萬元,故經重新估算所需用地經費合計約 7 億元,尚不足約 4,000 萬元,前經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4 月 12 日營署南字第 1083302841 號函同意調整總預算,惟本案用地費中央款補助已達上限,爰本案不足款項4,000 萬元需全數提列地方配合款。 四、本案原用地費業經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 日內授營道字 1060811427 號函核定通過補助辦理。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貴會審議。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怡伶

聯絡電話: 07-2212425#306-

電子郵件: slkyl@cpami.gov.tw

傳真: 07-215407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南字第1083302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111年度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永 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配合工程需求用 地費需增加新臺幣4,000萬元,計總用地費為7億元1節,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3月20日府工新一字第1080347040號函。
- 二、本工程原總核列用地費為4.76億元,貴府分別於107年8月7日府工新一字第1070878930號函請增加用地補償費1.47億元及107年10月16日府工新一字第1071152290號函請增加用地費1.84億元,本署前分別於107年8月30日營署南字第1070060290號函及107年10月30日營署南字第1073307344號函原則同意共6.6億元編列在案。
- 三、為應貴府重新估算後實際用地費再調整增加4,000萬元,使本工程用地總補償費調整後為7億元,本署原則同意編列,惟依生活圈計畫執行補助要點規定,本案用地補償費中央款補助上限為1億1,105萬1,000元,故本次用地費調增後超出中央款上限經費部分,仍請貴府以地方款自籌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道路工程組、南區工程處(道南隊) 電2015(04) 交 15: 換 02







工器」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 fungfen@cpami.gov.lw

傳真: 02-87712833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10608114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擬列工程項目表1份,請據以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 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第4 條第1款第17目規定辦理。
- 二、表列工程均為已核定延續性工程,列有用地費之相關直 轄市、縣(市)政府即日起應辦理用地徵收先期作業, 於107年3~4月間完成協議價購會議程序,至遲於107年 6月底前應完成公告徵收程序並將用地補償費全數納入 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並完成請領作業,本部營 建署已排訂用地取得時程表列管辦理進度,如經檢討延 誤,將撤銷補助,請務必掌控執行進度。
- 三、另列為工程費並由本部營建署主辦工程或委由地方代辦 工程者, 貴府預算(含公所)僅需編列地方配合款,且 同時應於本(106)年12月底前完成設計,俟立法院完

1060814629

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即刻辦理發包施工,地方代辦工程完工後應將原始憑證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結案。 四、本計畫各項經費,未來當俟立法院審議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據以通知責府修正補列或辦理追加減預算。

正本:6直轄市(台北市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基隆市除外)、

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

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道路工

程組 (均含附件)

FIE







第2頁 共2頁

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別	鄉鎮	inches die sound	107年(仟元)					
	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費	甩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連行者	
台南市	安南區	蹇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 建工程	500,000	24,828	430,359	94,469	524,828	
台南市	西港區	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 段)	137,054	0	112,384	24,670	137,054	
台南市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特27號道路東段工 程	200,000	0	164 ,0 00	36,000	200,000	
台南市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 (南段)	90,000	√ 58,739	97,366	51,373	148,739	
台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4期 新建工程	59,880	0	49,102	10,778	59,880	
台南市	永康區_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200,000	55,693	207,111	48,582	255,693	
台南市	永康區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 路工程	65,000	476,000	163,701	377,299	541,000	
台南市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臺20線北側增設 國道兩側平面道路工程	250,000	0	205,000	45,000	250,00	
台南市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和寬工程	0	234,000	177,360	56,640	234,00	
台南市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CIP-2-10m道路工程	25,000	0	20,000	5,000	25,00	
, (台南市小計	1,526,934	849,260	1,626,383	749,811	2,376,19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永興

聯絡電話:07-2212425#310

電子郵件: cain1031@cpami. gov. tw

傳真:07-215407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南字第1073307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111年度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用地費增加新臺幣1.84億元,共計6.6億元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0月16日府工新一字第1071152290號函。
- 二、本案因工程需要增加用地費用1.84億元,調整後總用地費用為6.6億元,本署原則同意編列,惟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8年(104-111年)補助執行要點,本案用地補償費中央款補助上限為1億1,105萬1,000元,故本次用地費調增後超出中央款上限經費,仍請貴府以地方款自籌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第1頁, 共1頁

1073307344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532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u> </u>	1 1 H			(C)(C)() E	1
類別	工務編	號 1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府污水養字第 1080520981 號
案由	畫,總經配合款	至費新 28 萬	臺幣 12 3,000	28 萬 3,000 元(元),為爭取時	度水環境工作坊暨綠培力計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地方 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 ,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説	一、依據 號: 二、本: 上:	行政 陷 。	完環保 「各機 核定之	關單位預算執行 補助款,所使)	審議。 6日環署水字第1080026771 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
明	三、 無總 配 年 本	案型合度案款费款追案	臺幣 1 8 萬 3, 減預算	28 萬 3,000 元(000 元),請貴會 或 109 年度總	環境工作坊暨綠培力計畫, (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 地方 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俟 108 預算時再予轉正。 86 次市政會議通過, 送請貴
	-			.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
審查意見	聯席審	查意見	:同意	、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	審查意	見通過	§ •	